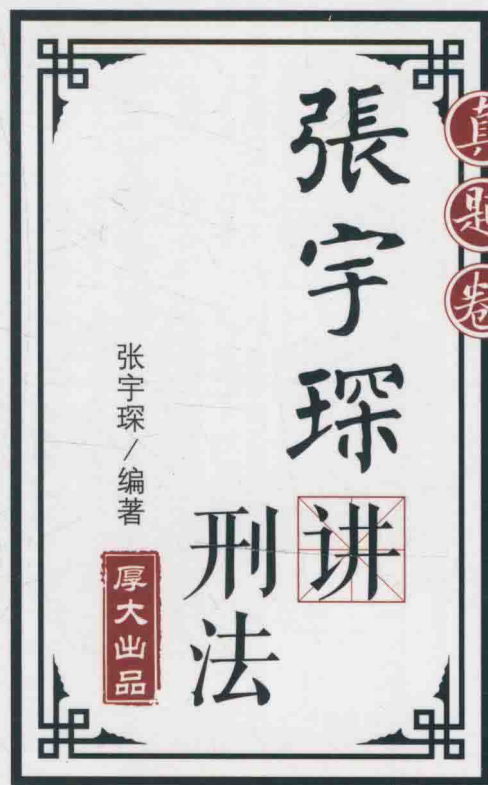


厚大 法考 2018  
Judicial Examination



厚大 法考 2018

真题卷

張宇琛

讲  
刑法

张宇琛 / 编著

厚大出品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厚大讲义. 真题卷. 张宇琛讲刑法/张宇琛编著.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8. 1  
ISBN 978-7-5620-7914-9

I. ①厚… II. ①张… III. ①刑法—中国—资格考试—习题集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96944 号

---

|       |                                                                                   |
|-------|-----------------------------------------------------------------------------------|
| 出 版 者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 地 址   |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
| 邮寄地址  |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
| 网 址   | <a href="http://www.cuplpress.com">http://www.cuplpress.com</a>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 电 话   | 010-58908285 (总编室) 58908433 (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
| 承 印   | 三河市宇通印刷有限公司                                                                       |
| 开 本   | 787mm×1092mm 1/16                                                                 |
| 印 张   | 10                                                                                |
| 字 数   | 285 千字                                                                            |
| 版 次   | 2018 年 1 月第 1 版                                                                   |
| 印 次   |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
| 定 价   | 32.00 元                                                                           |

## 目录 CONTENTS

|       |                      |     |
|-------|----------------------|-----|
| 专题一   | 刑法概说 .....           | 1   |
| 专题二   | 犯罪构成 .....           | 9   |
| 专题三   | 客观要件 .....           | 10  |
| 专题四   | 违法阻却事由 .....         | 20  |
| 专题五   | 主观要件 .....           | 24  |
| 专题六   | 责任阻却事由 .....         | 32  |
| 专题七   |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      | 35  |
| 专题八   | 共同犯罪 .....           | 41  |
| 专题九   | 罪数形态 .....           | 47  |
| 专题十   | 静态刑罚（刑种） .....       | 51  |
| 专题十一  | 动态刑罚（量刑、行刑） .....    | 55  |
| 专题十二  | 刑罚的消灭 .....          | 64  |
| 专题十三  | 分则概述 .....           | 67  |
| 专题十四  | 危害国家安全罪 .....        | 68  |
| 专题十五  | 危害公共安全犯罪 .....       | 69  |
| 专题十六  |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  | 75  |
| 专题十七  |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 85  |
| 专题十八  | 侵犯财产罪 .....          | 94  |
| 专题十九  |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      | 106 |
| 专题二十  | 贪污贿赂罪 .....          | 118 |
| 专题二十一 | 渎职罪 .....            | 127 |
| 专题二十二 | 不定项选择题 .....         | 131 |
| 专题二十三 | 主观题 .....            | 150 |

1. 关于罪刑法定原则与刑法解释, 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2016/2/51)[1]

- A. 对甲法条中的“暴力”作扩大解释时, 就不能同时再作限制解释, 但这并不意味着对乙法条中的“暴力”也须作扩大解释
- B. 《刑法》第237条规定的强制猥亵、侮辱罪中的“侮辱”, 与《刑法》第246条规定的侮辱罪中的“侮辱”, 客观内容相同、主观内容不同
- C. 当然解释是使刑法条文之间保持协调的解释方法, 只要符合当然解释的原理, 其解释结论就不会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 D. 对刑法分则条文的解释, 必须同时符合两个要求: 一是不能超出刑法用语可能具有的含义, 二是必须符合分则条文的目的

**考点** 罪刑法定原则; 刑法的解释

**解析** A选项, 扩大解释和缩小解释是解释的技巧, 针对同一法条同一概念只能作一次解释, 也就是说对于同一法条要么作扩大解释要么作缩小解释, 不能并列。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对甲法条中的“暴力”作扩大解释时, 对乙法条中的“暴力”也要作扩大解释。因此, A选项是正确的。

B选项, 二者的客观内容是不同的, 普通侮辱罪中的“侮辱”, 是降低社会评价、损害名誉的行为, 与性无关; 但是强制猥亵罪中的“侮辱”是具有性意义的, 是侵犯被害人性的自主决定权的行为。虽然B选项中两个法条都叫“侮辱”, 但是其客观内容和主观内容都是不同的。因此, B选项是错误的。

C选项, 当然解释就是举轻以明重、举重以明轻, 当某种轻的行为被禁止的时候, 比这个轻的行为重的行为当然应当被禁止; 当某种重的行为被允许的时候, 比这个行为轻的行为当然应当被允许。当然解释的原理是合理的, 但是得出的

结论也完全可能因超出法条文字含义的边界, 而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因而不必然具有合理性。因此, C选项是错误的。

D选项, “不能超出刑法用语可能具有的含义”, 意指对于刑法用语进行解释时不能突破文字的边缘含义, 即不能作类推解释; “必须符合分则条文的目的”, 指的是解释条文要符合立法者的保护目的, 即需要明确立法者针对一个法条所保护的究竟是何种法益, 以此得出实质合理的解释。对于刑法分则条文的解释, 总是在这两种价值之间寻求平衡。因此, D选项是正确的。

2. 关于刑法解释, 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 (2015/2/51)[2]

- A. 《刑法》规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构成强奸罪。按照文理解释, 可将丈夫强行与妻子性交的行为解释为“强奸妇女”
- B. 《刑法》对抢劫罪与强奸罪的手段行为均使用了“暴力、胁迫”的表述, 且二罪的法定刑相同, 故对二罪中的“暴力、胁迫”应作相同解释
- C. 既然将为了自己饲养而抢劫他人宠物的行为认定为抢劫罪, 那么, 根据当然解释, 对为了自己收养而抢劫他人婴儿的行为更应认定为抢劫罪, 否则会导致罪刑不均衡
- D. 对中止犯中的“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 既可解释为自动采取措施使得犯罪结果未发生; 也可解释为自动采取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有效措施, 而不管犯罪结果是否发生

**考点** 刑法的解释

**解析** A选项, 文理解释, 是指根据刑法用语的文义及通常使用的方法(语境、语法、标点)阐

[1] AD

[2] BCD

释刑法意义的解释方法。所以按照文理解释,只要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都可以构成本罪,而妻子又包含于此法条的“妇女”中。因此,A选项是正确的,不当选。

B选项,抢劫和强奸的“暴力”不能作相同的解释,抢劫罪中的“暴力”包含杀人的暴力,而强奸罪中的“暴力”不包含杀人的暴力。“胁迫”的内容也不能作相同解释,抢劫罪只限于以暴力相威胁,而强奸罪的威胁方式则多种多样。因此,B选项是错误的,当选。

C选项,对于抢劫婴幼儿中的婴幼儿不能评价为抢劫罪中的财产,所以将抢劫婴儿的行为认定为抢劫罪就违反了罪刑法定原则。因此,C选项是错误的,当选。

D选项,结果是否发生,并不是犯罪中止成立的唯一标准。有时犯罪结果虽然发生了,但是可以成立犯罪中止,在这种情况下就是出现了异常的介入因素。比如甲以杀人的故意用刀砍乙导致乙重伤,乙受伤后非常痛苦,甲心生悔意,把乙送到医院,如果此时介入医生的重大过失、地震、火灾等异常且作用大的因素,导致乙的死亡,那么乙的死亡结果不能归于甲的行为,甲成立犯罪中止。但是即便如此,也不能说“不管犯罪结果是否发生”都可以成立犯罪中止,因为在某些情况下犯罪结果确实发生了,所以不能成立犯罪中止,比如甲虽然送乙到医院,但乙由于伤势过重抢救无效而死亡,则该结果是由于前实行行为中高度危险的现实化而产生的,那么此结果就应当归于甲的行为,则甲成立犯罪既遂,而不是犯罪中止。因此,D选项是错误的,当选。

3. 关于刑法用语的解释,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4/2/3)[1]

- A. 按照体系解释,刑法分则中的“买卖”一词,均指购买并卖出;单纯的购买或者出售,不属于“买卖”
- B. 按照同类解释规则,对于刑法分则条文在列举具体要素后使用的“等”、“其他”用语,应按照所列举的内容、性质进行同类解释
- C. 将明知是捏造的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在信息

网络上散布的行为,认定为“捏造事实诽谤他人”,属于当然解释

- D. 将盗窃骨灰的行为认定为盗窃“尸体”,属于扩大解释

#### 考点 刑法的解释

**解析** A选项,很显然是错的,比如非法买卖枪支、弹药、爆炸物罪,单纯的购买或出售,都构成本罪。因此,A选项是错误的。

B选项,同类解释从属于体系解释。所谓同类解释,是指立法者在设计罪状时采用“示例法”,即先列举几个例子,然后用“等”、“其他”来兜底概括,对于这些兜底规定的含义不能随意扩大,而应当先概括出前面例子的“共同特征”,再用这些“共同特征”来解释兜底规定的意思。因此,B选项是正确的。

C选项,当然解释一定是有两个事实,即甲事实和乙事实,乙事实是甲事实在性质、种类上的递增或者减少,因此用“举轻以明重、举重以明轻”的原理来解决出罪与入罪的问题,在运用当然解释的场合,能够看出这两个事实有性质上、程度上、规模上的增加或者减少。然而,“明知是捏造的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在信息网络上散布的行为”与“捏造事实诽谤他人”这两个事实之间,并不存在增加或减少的递进关系,因此不是当然解释的运用。单纯散布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同样侵犯公民名誉权,故将该行为评价为“诽谤”,不是当然解释,而是目的解释,即符合立法者设计诽谤罪的规范保护。因此,C选项是错误的。

D选项,“尸体”经过火化变成“骨灰”,在日常观念上,两者属于不同的事物。所以,不能把尸体评价为骨灰或者把骨灰评价为尸体。如果硬要将“骨灰”评价为“尸体”则超出了“尸体”的文义射程,也超出了国民的预测可能性,属于类推解释。因此,D选项是错误的。

4. 关于刑法解释,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2013/

[1] B

2/3)〔1〕

- A. 学理解释中的类推解释结论，纳入司法解释后不属于类推解释
- B. 将大型拖拉机解释为《刑法》第116条破坏交通工具罪的“汽车”，至少是扩大解释乃至是类推解释
- C. 《刑法》分则有不少条文并列规定了“伪造”与“变造”，但不排除在其他一些条文中将“变造”解释为“伪造”的一种表现形式
- D. 《刑法》第65条规定，不满18周岁的人不成立累犯；《刑法》第356条规定，因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判过刑，又犯本节规定之罪的，从重处罚。根据当然解释的原理，对不满18周岁的人不适用《刑法》第356条

#### 〔考点〕刑法的解释

**解析** A选项，学理解释中的类推解释在被纳入司法解释后，尽管变成有权解释，具有法律效力，但不能改变其类推解释的性质，从另一个角度来说，现有的司法解释中确实存在着违反罪刑法定原则的类推解释。因此，A选项是错误的，当选。

B选项，“大型拖拉机”是否属于“汽车”，在理论界存在不同观点。部分学者认为“大型拖拉机”应当解释为“汽车”，但有些学者认为将“大型拖拉机”解释为“汽车”属于类推解释，选项中兼顾扩大解释和类推解释两种观点。因此，B选项是正确的，不当选。

C选项，如果对于同一事物，法条中并列规定了“伪造”与“变造”，这个时候“伪造”和“变造”就各司其职，不能相互包括，例如伪造货币罪与变造货币罪；但如果对于同一事物，法条只规定了“伪造”而没有规定“变造”，比如信用卡诈骗罪中只规定了使用“伪造”的信用卡，并没有提使用“变造”的信用卡，这个时候就应当将伪造作扩大解释，解释为包含变造。所以同样的“伪造”，在有些条文中包含“变造”，在有些条文中不包含“变造”，这种解释的理由就是体系解释。因此，C选项是正确的，不当选。

D选项，累犯和毒品再犯的区别：累犯在法

律后果上比毒品再犯要严厉的多，累犯行为属于重行为，毒品再犯行为属于轻行为。刑法不处罚不满18周岁的人的累犯行为（重行为），当然不会处罚不满18周岁的人的毒品再犯行为（轻行为），解释的理由属于当然解释。因此，D选项是正确的，不当选。

5. ①对于同一刑法条文中的同一概念，既可以进行文理解释也可以进行论理解释

②一个解释者对于同一刑法条文的同一概念，不可能同时既作扩大解释又作缩小解释

③刑法中类推解释被禁止，扩大解释被允许，但扩大解释的结论也可能是错误的

④当然解释追求结论的合理性，但并不必然符合罪刑法定原则

关于上述4句话的判断，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2011/2/51）〔2〕

- A. 第①句正确，第②③④句错误
- B. 第①②句正确，第③④句错误
- C. 第①③句正确，第②④句错误
- D. 第①③④句正确，第②句错误

#### 〔考点〕刑法的解释

**解析** 第①句，论理解释是参照刑法产生的原因、理由、沿革及其他有关事项，阐明刑法含义的解释方法（包括扩大、缩小、补正），侧重于提供一种解释的技巧；文理解释是根据刑法用语的文义以及其通常的使用方法阐释条文意思的解释方法，侧重于提供一种解释的理由。论理解释和文理解释不是对立关系，在对同一法条进行解释时，两者是可以并用的。因此，第①句是正确的。

第②句，扩大解释和缩小解释是解释的技巧，在同一法条同一概念的时候只能作一次解释，也就是说一法条要么作扩大解释要么作缩小解释，而不能同时扩大或缩小。因此，第②句是正确的。

第③句，解释的方法是正确的不代表解释的结论就一定正确，比如扩大解释是被允许的解释方法，但如果将伪造货币罪中的“伪造”扩大解

〔1〕 A

〔2〕 ABCD



释为包括“变造”，则违反罪刑法定原则，因而是错误的。第③句正确。

第④句，和前一句一样，解释方法正确不代表解释结论正确，该结论也不必然符合罪刑法定原则。因此，第④句是正确的。

因此，本题答案为 ABCD。

6. 根据有关司法解释，关于利用互联网实施的犯罪行为，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17/2/51）〔1〕

- A. 在网上建立赌博网站的，属于开设赌场
- B. 通过网络传播淫秽视频的，属于传播淫秽物品
- C. 在网上传播电子盗版书的，属于复制发行他人文字作品
- D. 盗用他人网络账号、密码上网，造成他人电信资费损失的，属于盗窃他人财物

**考点** 重点司法解释的掌握

**解析** A 选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2 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在计算机网络上建立赌博网站，或者为赌博网站担任代理，接受投注的，属于刑法第 303 条规定的‘开设赌场’。”因此，A 选项是正确的。

B 选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 条第 1 款的规定，以牟利为目的，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影、表演、动画等视频文件 20 个以上的，依照《刑法》第 363 条第 1 款的规定，以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定罪处罚。因此，B 选项是正确的。

C 选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1 条第 3 款规定：“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他人文字作品、音乐、电影、电视、录像作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作品的行为，应当视为刑法第 217 条规定的‘复制发行’。”因此，C 选项是正确的。

D 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

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8 条规定：“盗用他人公共信息网络上账号、密码上网，造成他人电信资费损失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第 264 条的规定，以盗窃罪定罪处罚。”因此，D 选项是正确的。

7. 关于公平正义理念与罪刑相适应原则的关系，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2014/2/1）〔2〕

- A. 公平正义是人类社会的共同理想，罪刑相适应原则与公平正义相吻合
- B. 公平正义与罪刑相适应原则都要求在法律实施中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 C. 根据案件特殊情况，为做到罪刑相适应，促进公平正义，可由最高法院授权下级法院，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
- D. 公平正义的实现需要正确处理法理与情理的关系，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做到罪刑均衡与刑罚个别化，二者并不矛盾

**考点** 罪刑相适应原则

**解析** A、B 选项，公平正义和罪刑法定原则是相符合的。因此，A、B 选项是正确的，不当选。

C 选项，不能以公平正义为名来突破罪刑法定原则，在刑事司法中没有法定事由是不能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除非有非常特殊的情形，而且要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一案一报一核准，而不是授权。因此，C 选项是错误的，当选。

D 选项，在执法和司法过程中，公平正义理念要求，既要遵循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要参照其他社会规范，同时还要适当考虑人民群众的普遍性情感；既要维护执法的严肃性，又要考虑社会现实状况和人民群众的接受程度，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前提下，能动地运用法律技术和法律手段，兼顾法理与情理的要求。而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既要刑罚均衡，又要根据犯罪人的自身情况确定与之相适应的刑罚，即刑罚个别化。这体现了普遍与特殊的关系，二者并不矛盾。因此，D 选项是正确的，不当选。

〔1〕 ABCD

〔2〕 C



8. 下列哪些选项不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2014/2/51)(1)

- A. 将明知是痴呆女而与之发生性关系导致被害人怀孕的情形, 认定为强奸“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 B. 将卡拉 OK 厅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大量播放其音像制品的行为, 认定为侵犯著作权罪中的“发行”
- C. 将重度醉酒后在高速公路超速驾驶机动车的行为, 认定为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 D. 《刑法》规定了盗窃武装部队印章罪, 未规定毁灭武装部队印章罪。为弥补处罚漏洞, 将毁灭武装部队印章的行为认定为毁灭“国家机关”印章

**考点** 罪刑法定原则

**解析** A 选项, 该解释并没有超过用语本来可能具有的含义, 所以不违反罪刑法定原则的要求。因此, A 选项当选。

B 选项, “发行”, 要有一定的载体, 且取得之人可以反复使用。卡拉 OK 厅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大量播放其音像制品的行为不是发行行为。因此, B 选项不当选。

C 选项,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和危险驾驶罪的区别在于: 前罪是具体的危险犯, 构成犯罪达到既遂程度要给公共安全带来现实紧迫直接的危险; 后罪是抽象的危险犯, 只要醉酒并驾驶就认为行为给公共安全造成了抽象的危险。选项中重度醉酒还在高速公路上超速行驶已经达到给公共安全带来现实紧迫直接的危险的程度, 所以应当评价为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因此, C 选项当选。

D 选项, 武装部队机关当然属于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包含四类: ①权力机关; ②行政机关; ③司法机关; ④军事机关。所以毁灭“武装部队”印章的行为可以认定为毁灭“国家机关”印章。因此, D 选项当选。

9. 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罪刑法定原则的关系有以下观点:

①罪刑法定的思想基础是民主主义与尊重人权主义, 具备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

②罪刑法定既约束司法者, 也约束立法者,

符合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要求

③罪刑法定的核心是限制国家机关权力, 保障国民自由, 与执法为民的理念相一致

④罪刑法定是依法治国理念在刑法领域的具体表现

关于上述观点的正误,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2013/2/2)(2)

- A. 第①句正确, 第②③④句错误
- B. 第①③句正确, 第②④句错误
- C. 第①②③句正确, 第④句错误
- D. 第①②③④句均正确

**考点** 罪刑法定原则

**解析** 罪刑法定原则的思想渊源是三权分立和心理强制说, 而现代罪刑法定原则的思想基础是民主主义和保障人权主义。具体而言, 在当代社会, 诸如犯罪与刑罚这种涉及国计民生的大事, 必须由国民或者国民选举的代表来决定, 刑法的规定必须体现国民的意志 (民主主义); 为了保障国民的人权, 就必须使国民事先能够预测自己的行为性质与后果, 因而就必须事先明确规定犯罪与刑罚 (人权主义)。

罪刑法定原则主要是对司法者的限制, 但是, 另一方面, 实质的罪刑法定原则要求立法具有明确性以及保障公民的行动自由, 在一定程度上也体现了对立法者的约束。

罪刑法定原则是和社会主义法治理论高度一致的。这四句话都体现出罪刑法定原则和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一致性。因此, D 选项是正确的。

10. 关于刑事司法解释的时间效力,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2017/2/1)(3)

- A. 司法解释也是刑法的渊源, 故其时间效力与《刑法》完全一样, 适用从旧兼从轻原则
- B. 行为时无相关司法解释, 新司法解释实施时正在审理的案件, 应当依新司法解释办理
- C. 行为时有相关司法解释, 新司法解释实施时正

[1] ACD

[2] D

[3] B

在审理的案件，仍须按旧司法解释办理

- D. 依行为时司法解释已审结的案件，若适用新司法解释有利于被告人的，应依新司法解释改判

**考点** 司法解释的时间效力

**解析** A选项，司法解释不是刑法的渊源。刑法的渊源包括刑法典、单行刑法、附属刑法等。因此，A选项是错误的。

B、C选项，行为时刑法已经生效的，司法解释不过是对刑法条文含义的阐明，是附属于刑法的文本，所以可以适用于其实施之前正在审理但尚未审结的案件，即对于司法解释不适用从旧兼从轻的原则。因此，B选项是正确的，C选项是错误的。

D选项，为了保障刑事法律的权威性，保障刑事判决的稳定性，刑法的时间效力所探讨的问题是行为实施在新法颁布前，但在新法颁布后尚未审结的案件，而非已经审结的案件。因此，D选项是错误的。

11. 《刑法修正案（八）》于2011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刑法》第42条关于时间效力的规定，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2013/2/4）〔1〕

- A. 2011年4月30日前犯罪，犯罪后自首又有重大立功表现的，适用修正前的刑法条文，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 B. 2011年4月30日前拖欠劳动者报酬，2011年5月1日后以转移财产方式拒不支付劳动者报酬的，适用修正后的刑法条文
- C. 2011年4月30日前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的，适用修正后的刑法条文
- D. 2011年4月30日前扒窃财物数额未达到较大标准的，不得以盗窃罪论处

**考点** 刑法的时间效力

**解析** A选项，根据《刑法修正案（八）》实施前的法律规定，犯罪后自首又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刑法修正案（八）》认为这个规定对行为人处罚偏轻，于是将“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的规定删除。显然，《刑法修正案（八）》之前的规定对于行为人更有利，所以根据从旧兼从轻原则适用修正前的刑法条文。因此，

A选项是正确的，不当选。

B选项，《刑法修正案（八）》新规定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以转移财产方式拒不支付劳动者报酬属于该罪的行为方式。所以，行为人在2011年5月1日《刑法修正案（八）》实施后继续实施该行为的，应当适用《刑法修正案（八）》。因此，B选项是正确的，不当选。

C选项，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是《刑法修正案（八）》新增的罪名，对于新法实施前的行为应当适用旧法。因此，C选项是错误的，当选。

D选项，根据《刑法修正案（八）》的规定，盗窃罪的成立标准不再只要求数额较大，还可以有其他严重情节（入户、扒窃、携带凶器、多次）。但是根据之前的规定，盗窃罪的成立必须达到数额较大的标准，所以，2011年4月30日前扒窃财物数额未达到较大标准的，不得以盗窃罪论处。因此，D选项是正确的，不当选。

12. 甲与乙女恋爱。乙因甲伤残提出分手，甲不同意，拉住乙不许离开，遭乙痛骂拒绝。甲绝望大喊：“我得不到你，别人也休想”，连捅十几刀，致乙当场惨死。甲逃跑数日后，投案自首，有悔罪表现。关于本案的死刑适用，下列哪一说法符合法律实施中的公平正义理念？（2012/2/2）〔2〕

- A. 根据《刑法》规定，当甲的杀人行为被评价为“罪行极其严重”时，可判处甲死刑
- B. 从维护《刑法》权威考虑，无论甲是否存在从轻情节，均应判处甲死刑
- C. 甲轻率杀人，为严防效尤，即使甲自首悔罪，也应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 D. 应当充分考虑并尊重网民呼声，以此决定是否判处甲死刑立即执行

**考点** 死刑的适用

**解析** A选项，适用死刑的首要条件就是罪行极其严重。所以，如果甲的杀人行为被评价为“罪行极其严重”，则可以判处死刑。因此，A选项当选。

〔1〕 C

〔2〕 A

B选项,“均应”的表述错误,无论是否存在从轻情节,一定要判处死刑的说法不符合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因此,B选项不当选。

C选项,“严防效尤”的表述存在严重问题,刑法并不主张将对一个人的刑罚作为工具而起到警惕其他人的作用,这种将生命作为工具价值的态度是严重违反现代刑法理念的。因此,C选项不当选。

D选项,定罪和量刑必须严格依照现行刑法的规定,不能因为舆论而影响法律的公平正义,否则将违反罪刑法定原则。因此,D选项不当选。

### 13. 关于罪刑法定原则有以下观点:

- ①罪刑法定只约束立法者,不约束司法者
- ②罪刑法定只约束法官,不约束侦查人员
- ③罪刑法定只禁止类推适用刑法,不禁止适用习惯法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2/2/3)[1]

④罪刑法定只禁止不利于被告人的事后法,不禁止有利于被告人的事后法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2/2/3)[1]

- A. 第①句正确,第②③④句错误
- B. 第①②句正确,第③④句错误
- C. 第④句正确,第①②③句错误
- D. 第①③句正确,第②④句错误

### 【考点】罪刑法定原则

**解析** 第①、②句,罪刑法定原则既约束立法者,也约束司法者。首先约束司法者,定罪量刑要以刑法为依据。司法者包括具有侦查、检察、审判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然后约束立法者,罪刑法定原则有一项内容是确定的罪刑法定,要求刑罚法规明确,不得规定绝对不定期刑罚,不得规定残酷违反人道刑罚。因此,第①、②句是错误的。

第③句,习惯法不能作为定罪量刑的依据,不能成为刑法的渊源,罪刑法定原则禁止适用习惯法。因此,第③句是错误的。

第④句,要求国民遵循尚未生效的法律,是对行动自由的侵犯。法不溯及既往是为了避免事后突袭性地恶化行为人的地位,使人民对于其行为之后果具有预测可能性。但罪刑法定原则的本

质是限制国家刑罚权,保障公民人权,所以禁止事后法仅仅禁止不利于行为人的事后法,而不禁止有利于行为人的事后法,二者统一于罪刑法定原则的本质要求。因此,第④句是正确的。

因此,本题答案为C。

### 14. 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罪刑法定的表述,下列哪一理解是不准确的?(2011/2/1)[2]

- A. 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罪刑法定是依法治国在刑法领域的集中体现
- B. 权力制约是依法治国的关键环节,罪刑法定充分体现了权力制约
- C. 人民民主是依法治国的政治基础,罪刑法定同样以此为思想基础
- D. 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网民对根据《刑法》规定作出的判决持异议时,应当根据民意判决

### 【考点】罪刑法定原则

**解析** A选项,罪刑法定本身就是依法治国在刑法领域的集中体现。因此,A选项是正确的,不当选。

B选项,罪刑法定原则的核心内涵和精神实质就是为了约束国家的刑罚权。因此,B选项是正确的,不当选。

C选项,罪刑法定原则的思想基础是人权和民主。因此,C选项是正确的,不当选。

D选项,民意应该是由民选的代表组成的立法机关制定生成刑法,从而凝结民意,体现民意。网民的不专业和不理智的片面评价是不能称之为民意的。因此,D选项是错误的,当选。

### 15. 某孤儿院为谋取单位福利,分两次将38名孤儿交给国外从事孤儿收养的中介组织,共收取30余万美元的“中介费”、“劳务费”。关于本案,下列哪一选项符合依法治国的要求?(2011/2/2)[3]

- A. 因《刑法》未将此行为规定为犯罪,便不能由于本案社会影响重大,就以刑事案件查处

[1] C

[2] D

[3] D

- B. 本案可追究孤儿院及其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的刑事责任，以利于促进政治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 C. 报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核准后，本案可作为单位拐卖儿童犯罪处理，以利于进一步发挥法律维护社会稳定的作用
- D. 可追究主管人员与其他直接责任人的刑事责任，以利于促进法律效果、政治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考点** 罪刑法定原则；犯罪主体

**解析** A选项，在不违反罪刑法定原则的前提下，可以对孤儿院的工作人员定罪量刑。因此，A选项不当选。

B选项，拐卖儿童罪是自然人犯罪，单位不会构成本罪，所以不能追究孤儿院的责任，否则就违反罪刑法定原则。因此，B选项不当选。

C选项，全国人大常委会在法定的立法程序之外，无权突破刑法的规定。因此，C选项不当选。

D选项，孤儿院拐卖儿童的行为中必然包含着主要负责的自然人拐卖儿童的行为，所以，追究主管人员与其他直接责任人的刑事责任，既不

违反罪刑法定原则，又有助于实现社会效果、政治效果与法律效果的统一。因此，D选项当选。

16. “罪刑法定原则的要求是：(1) 禁止溯及既往(\_\_\_\_的罪刑法定)；(2) 排斥习惯法(\_\_\_\_的罪刑法定)；(3) 禁止类推解释(\_\_\_\_的罪刑法定)；(4) 刑罚法规的适当(\_\_\_\_的罪刑法定)。”下列哪一选项与题干空格内容相匹配？(2010/2/1)〔1〕

- A. 事前——成文——确定——严格
- B. 事前——确定——成文——严格
- C. 事前——严格——成文——确定
- D. 事前——成文——严格——确定

**考点** 罪刑法定原则

**解析** 这道题目考查的是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内容。禁止溯及既往指的是事前的罪行法定；排斥习惯法指的是成文的罪刑法定；禁止类推解释指的是严格的罪刑法定；刑罚法规的适当指的是确定的罪刑法定。因此，本题答案为D。

〔1〕 D

1. 关于构成要件要素, 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2014/2/4)〔1〕

- A. 传播淫秽物品罪中的“淫秽物品”是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客观的构成要件要素
- B.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中的“签订、履行”是记述的构成要件要素、积极的构成要件要素
- C. “被害人基于认识错误处分财产”是诈骗罪中的客观的构成要件要素、不成文的构成要件要素
- D. “国家工作人员”是受贿罪的主体要素、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主观的构成要件要素

**考点** 构成要件要素的分类

**解析** A 选项, “淫秽物品”要结合每个人的价值观和感觉观念来进行判断, 所以是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 同时它也是客观存在的, 故“淫秽物品”既是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 也是客观的构成要件要素。因此, A 选项是正确的, 不当选。

B 选项, “签订、履行”是满足犯罪成立的要件, 既是记述的构成要件要素, 也是满足犯罪的积极的构成要件要素。因此, B 选项是正确的, 不当选。

C 选项, “被害人基于认识错误处分财产”中的核心词是“处分财产”, 而“处分财产”是客观的构成要件要素。此外, 虽然法条中没有写明, 但是对于诈骗罪来讲, 最重要的要件就是“被害人基于认识错误处分财产”, 所以它也是不成文的构成要件要素。因此, C 选项是正确的, 不当选。

D 选项, “国家工作人员”是行为人的身份, 属于客观的构成要件要素, 也属于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中需要法律评价的要素。因此, D 选项是

错误的, 当选。

2. 《刑法》第 246 条规定: “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情节严重的, 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关于本条的理解, 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2012/2/51)〔2〕

- A. “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属于客观的构成要件要素
- B. “他人”属于记述的构成要件要素
- C. “侮辱”、“诽谤”属于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
- D.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属于相对确定的法定刑

**考点** 构成要件要素的分类; 法定刑的分类

**解析** A 选项, “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是行为方式, 不涉及人的内心活动, 属于客观的构成要件要素。因此, A 选项是正确的。

B 选项, “他人”是自己之外的旁人, 属于记述的构成要件要素。因此, B 选项是正确的。

C 选项, “侮辱”、“诽谤”需要经过价值判断, 需要结合每个人的经验和感受, 所以是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因此, C 选项是正确的。

D 选项, 罪刑法定原则要求相对确定的法定刑, 禁止绝对不确定的法定刑。“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规定了一个刑罚幅度, 属于相对确定的法定刑。因此, D 选项是正确的。

〔1〕 D

〔2〕 ABCD



1. 关于单位犯罪，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15/2/54）〔1〕

- A. 就同一犯罪而言，单位犯罪与自然人犯罪的既遂标准完全相同
- B. 《刑法》第 170 条未将单位规定为伪造货币罪的主体，故单位伪造货币的，相关自然人不构成犯罪
- C. 经理赵某为维护公司利益，召集单位员工殴打法院执行工作人员，拒不执行生效判决的，成立单位犯罪
- D. 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发现其曾销售伪劣产品 20 万元。对此，应追究相关自然人销售伪劣产品罪的刑事责任

**考点** 单位犯罪与自然人犯罪的关系

**解析** A 选项，单位犯罪和自然人犯罪的区别仅仅是犯罪主体的区别，二者的构成要件和保护的法益都是一样的，所以二者构成犯罪既遂的标准相同。因此，A 选项是正确的。

B 选项，单位伪造货币的，单位不能构成犯罪，但是相关自然人还是能构成犯罪，故可以追究相关自然人的刑事责任。因此，B 选项是错误的。

C 选项，《刑法》第 313 条规定：“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刑法修正案（九）》实施以后，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犯罪主体可以是单位。因此，C 选项是正确的。

D 选项，2002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嫌犯罪单位被撤销、注销、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宣告

破产的应如何进行追诉问题的批复》规定：“涉嫌犯罪的单位被撤销、注销、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宣告破产的，应当根据刑法关于单位犯罪的相关规定，对实施犯罪行为的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对该单位不再追诉。”所以，虽然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了，但是对相关自然人依旧要追究刑事责任。因此，D 选项是正确的。

2. 关于单位犯罪，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2010/2/53）〔2〕

- A. 单位只能成为故意犯罪的主体，不能成为过失犯罪的主体
- B. 单位犯罪时，单位本身与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构成共同犯罪
- C. 对单位犯罪一般实行双罚制，但在实行单罚制时，只对单位处以罚金，不处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与直接责任人员
- D. 对单位犯罪只能适用财产刑，既可能判处罚金，也可能判处没收财产

**考点** 单位犯罪

**解析** A 选项，单位可以成立过失犯罪，比如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就是单位的过失犯罪。（《刑法》第 137 条规定：“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因此，A 选项是错误的，当选。

B 选项，单位犯罪的时候，犯罪主体只有单

〔1〕 ACD（司法部原答案为 AD）

〔2〕 ABCD



位,不存在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构成共同犯罪的问题。因此,B选项是错误的,当选。

C选项,单位犯罪在实行单罚制时,只处罚自然人而不是只处罚单位。因此,C选项是错误的,当选。

D选项,单位承担刑事责任的方式是财产刑,但是只有罚金刑而没有没收财产(对单位没收财产会殃及无辜)。因此,D选项是错误的,当选。

### 3. 关于不作为犯罪,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6/2/1)[1]

- A. “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的原则当然适用于不作为犯罪,不真正不作为犯的作为义务必须源于法律的明文规定
- B. 在特殊情况下,不真正不作为犯的成立不需要行为人具有作为可能性
- C. 不真正不作为犯属于行为犯,危害结果并非不真正不作为犯的构成要件要素
- D. 危害公共安全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侵犯财产罪中均存在不作为犯

#### 考点 不作为犯罪

**解析** A选项,不真正不作为犯的义务不仅可以来源于法律的明文规定,还可以来源于先行行为、职务和业务上要求的行为、对于危险源的监督、对于支配领域内发生的危险等许多方面。成立不作为犯罪,行为人必须负有法律上的作为义务,但法律上的作为义务并不意味着作为义务必须由法律明确规定。因此,A选项是错误的。

B选项,法律不会强人所难,不作为犯罪的成立需要行为人具有作为可能性,即有作为的能力,对于这个问题,真正的不作为犯和不真正的不作为犯是没有区别的。因此,B选项是错误的。

C选项,不真正不作为犯不都是行为犯,例如,以不作为的方式触犯玩忽职守罪,危害结果就属于该罪的构成要件要素。因此,C选项是错误的。

D选项,危害公共安全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侵犯财产罪中均存在不作为犯。比如,甲是一个仓库管理员,看到仓库有火灾隐患应当报

警处理而故意不报警,之后导致火灾发生,甲可能成立不作为的放火罪;母亲不给自己的婴儿哺乳导致自己的孩子被饿死,可能成立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商场的保安发现有人盗窃应当阻止而故意不阻止,可能成立不作为的盗窃罪。因此,D选项是正确的。

### 4. 关于不作为犯罪,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15/2/52)[2]

- A. 儿童在公共游泳池溺水时,其父甲、救生员乙均故意不救助。甲、乙均成立不作为犯罪
- B. 在离婚诉讼期间,丈夫误认为自己无义务救助落水的妻子,致妻子溺水身亡的,成立过失的不作为犯罪
- C. 甲在火灾之际,能救出母亲,但为救出女友而未救出母亲。如无排除犯罪的事由,甲构成不作为犯罪
- D. 甲向乙的咖啡投毒,看到乙喝了几口后将咖啡递给丙,因担心罪行败露,甲未阻止丙喝咖啡,导致乙、丙均死亡。甲对乙是作为犯罪,对丙是不作为犯罪

#### 考点 不作为犯罪的成立条件

**解析** A选项,父母的救助义务来源于法律的确切规定,该义务不因为其他人(如救生员)也负有救助义务而豁免;救生员的救助义务来源于职务业务的规定,该义务不因为其他人(如父母)也负有救助义务而豁免。因此,A选项是正确的。

B选项,丈夫客观上有救助义务,主观上误以为自己的行为不违法,属于欠缺违法性认识,该错误并非不可避免,不会阻却故意的成立。故丈夫的行为不是过失而是故意犯罪。因此,B选项是错误的。

C选项,甲对母亲有法定救助义务,对女友没有救助义务,所以甲成立不作为犯罪。因此,C选项是正确的。

D选项,甲对乙投毒,是积极的作为犯罪;同时,甲的先行行为创造了一个危险,让丙处于

[1] D

[2] ACD

危险状态,甲对丙有救助义务,因其没有救助而导致丙死亡,甲对丙是不作为犯罪。因此,D选项是正确的。

5. 关于不作为犯罪的判断,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2014/2/5)[1]

- A. 小偷翻墙入院行窃,被护院的藏獒围攻。主人甲认为小偷活该,任凭藏獒撕咬,小偷被咬死。甲成立不作为犯罪
- B. 乙杀丙,见丙痛苦不堪,心生悔意,欲将丙送医。路人甲劝阻乙救助丙,乙遂离开,丙死亡。甲成立不作为犯罪的教唆犯
- C. 甲看见儿子乙(8周岁)正掐住丙(3周岁)的脖子,因忙于炒菜,便未理会。等炒完菜,甲发现丙已窒息死亡。甲不成立不作为犯罪
- D. 甲见有人掉入偏僻之地的深井,找来绳子救人,将绳子的一头扔至井底后,发现井下的是仇人乙,便放弃拉绳子,乙因无人救助死亡。甲不成立不作为犯罪

**考点** 不作为犯罪

**解析** A选项,在甲的封闭院落内所发生的危险,甲有救助义务,尽管甲可以正当防卫,但不至于以将小偷咬死的手段来防卫。因此,A选项是正确的,不当选。

B选项,乙有救助义务,甲劝说乙不去履行救助义务,就是教唆乙去实施一个不作为的犯罪,所以甲成立不作为犯罪的教唆犯。因此,B选项是正确的,不当选。

C选项,甲在发现儿子乙(8周岁)正掐住丙(3周岁)的脖子的时候,应当预见乙可能会将丙掐死,作为监护人,此时甲有阻止的义务,因其没有阻止而导致危害结果发生,甲成立不作为犯罪。因此,C选项是错误的,当选。

D选项,甲没有救助义务,实施救助行为后,又放弃该救助行为,其实就等于根本没有放下绳子,是没有法益侵害性的无需刑法评价的行为。尽管甲主观上具有希望或者放任乙死亡的心态,但是在没有法益侵害行为的前提下,刑法是不会单纯评价一个人的主观之恶的。因此,D选项是正确的,不当选。

6. 甲对正在实施一般伤害的乙进行正当防卫,致乙重伤(仍在防卫限度之内)。乙已无侵害能力,求甲将其送往医院,但甲不理睬而离去。乙因流血过多死亡。关于本案,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3/2/7)[2]

- A. 甲的不救助行为独立构成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
- B. 甲的不救助行为独立构成不作为的过失致人死亡罪
- C. 甲的行为属于防卫过当
- D. 甲的行为仅成立正当防卫

**考点** 正当防卫

**解析** A、B选项,不救助行为不可能独立构成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不救助行为一定要结合救助的义务才能构成不作为的犯罪。如果甲是单纯的路人,路过此处发现乙受重伤流血不止,拂袖而去是不会构成不作为犯罪的。在本案中,甲之前的防卫行为创设了不法侵害人乙死亡的危险,其后的不救助使得这一危险变成实害,两者结合在一起才构成不作为犯罪。A、B选项错在“独立”两个字。因此,A、B选项是错误的。

C、D选项,甲对正在实施一般伤害的乙进行正当防卫,即使造成乙重伤,仍在防卫限度内,但此时乙的伤势在恶化,有可能从重伤发展为死亡。那么对于一般伤害行为来讲,甲造成对方死亡的防卫结果显然就过当了,作为防卫人,此时甲就有义务防止死亡结果的出现。如果甲没有防止死亡的结果出现,导致发生了死亡结果,就要对过当的部分,即死亡结果承担防卫过当责任。因此,C选项是正确的,D选项是错误的。

7. 关于不作为犯罪,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13/2/51)[3]

- A. 船工甲见乙落水,救其上船后发现其是仇人,又将其推到水中,致其溺亡。甲的行为成立不作为犯罪
- B. 甲为县公安局长,妻子乙为县税务局副局长。

[1] C

[2] C

[3] BD

乙在家收受贿赂时，甲知情却不予制止。甲的行为不属于不作为的帮助，不成立受贿罪共犯

- C. 甲意外将6岁幼童撞入河中。甲欲施救，乙劝阻，甲便未救助，致幼童溺亡。因只有甲有救助义务，乙的行为不成立犯罪
- D. 甲将弃婴乙抱回家中，抚养多日后感觉麻烦，便于夜间将乙放到菜市场门口，期待次日晨被人抱走抚养，但乙被冻死。甲成立不作为犯罪

#### 考点 不作为犯罪

**解析** A选项，乙被救后，被水淹死的危险已经消失，甲以自己的身体举动积极将乙推入河中，又创设了乙被水淹死的危险，这其实是一种作为的故意杀人。因此，A选项是错误的。

B选项，在家庭生活中的丈夫和妻子之间并没有职务、业务上的强制性要求，妻子受贿，丈夫并没有制止的义务，所以丈夫不成立受贿的共犯。因此，B选项是正确的。

C选项，甲对幼童有救助义务，乙教唆甲不救助，乙构成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的教唆犯。因此，C选项是错误的。

D选项，甲的作为义务来源于对法益的无助状态的特殊关系，这个特殊关系可能来自于法律明确的规定（如父母对子女），也可能来自于自愿接受行为而形成的某种特殊关系（如本案），所以甲成立不作为的犯罪。因此，D选项是正确的。

#### 8. 下列哪一选项构成不作为犯罪？(2012/2/4)〔1〕

- A. 甲到湖中游泳，见武某也在游泳。武某突然腿抽筋，向唯一在场的甲呼救。甲未予理睬，武某溺亡
- B. 乙女拒绝周某求爱，周某说“如不答应，我就跳河自杀”。乙明知周某可能跳河，仍不同意。周某跳河后，乙未呼救，周某溺亡
- C. 丙与贺某到水库游泳。丙为显示泳技，将不善游泳的贺某拉到深水区教其游泳。贺某忽然沉没，丙有点害怕，忙游上岸，贺某溺亡
- D. 丁邀秦某到风景区漂流，在漂流筏转弯时，秦某的安全带突然松开致其摔落河中。丁未下河救人，秦某溺亡

#### 考点 不作为犯罪

**解析** A选项，甲对武某没有作为的义务，甲这个时候仅仅有道德上义务而已。因此，A选项不当选。

B选项，周某是成年人，法律一般情况下不会干涉成年人的自杀行为，这个行为由他自己来负责，而且乙女的拒绝行为不具有导致他人自杀的通常意义上的风险，他们之间没有特殊的法律上的关系，故乙女对周某没有救助义务。因此，B选项不当选。

C选项，丙构成不作为犯罪，其作为义务来自于先行行为，丙把贺某带到深水区，属于把贺某置于危险状态，这时丙就有救助、保护的义务。丙能救助而不救助，导致贺某溺亡，自然成立不作为犯罪。因此，C选项当选。

D选项，刑法中有一种救助义务是来自于合法的危险共同体，基于合法的危险共同体是可以引起救助义务的。合法的危险共同体要求社会一般人认为某一个集体活动是有危险的，所以在里面的危险就应该由大家共同承担，当一方发生危险时，其他人有义务排除危险。但在本案中，集体活动是在风景区漂流，在风景区游玩所引起的危险相当于日常生活中的危险，这个危险并不应当由所有的人共同承担。因此，D选项不当选。

#### 9. 关于不作为犯罪，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11/2/52)〔2〕

- A. 宠物饲养人在宠物撕咬儿童时故意不制止，导致儿童被咬死的，成立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
- B. 一般公民发现他人建筑物发生火灾故意不报警的，成立不作为的放火罪
- C. 父母能制止而故意不制止未成年子女侵害行为的，可能成立不作为犯罪
- D. 荒山狩猎人发现弃婴后不救助的，不成立不作为犯罪

#### 考点 不作为犯罪

**解析** A选项，监管人对于自己所监管的危险物有救助义务。因此，A选项是正确的。

〔1〕 C

〔2〕 ACD